**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主要内容

完成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更新，完成陕西省国省道基础属性数据、全省公路养护综合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年报数据的填报、审核、处理、汇总工作；完成全省2025年国省道新改建完工路段电子地图数据的采集、合并、审核、处理、转换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报表制度变化，升级改造“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平台”系统，搭建完成养护统计年报与国桥（隧）库基础数据共享数据底座，完成国道桥梁和隧道与其他关联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开展全省公路养护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交通运输部、省厅相关数据报送要求，完成养护统计属性数据、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数据和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和报送工作。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完成2025年国省道新改建完工路段电子地图数据的采集，公路基础数据及公路养护统计部分表格的省市县三级数据汇总初审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相应成果报告，各项数据成果经交通运输部审核通过且无任何纠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0%。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年报数据的填报、审核、处理、汇总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交通运输部、省厅相关数据报送要求，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和电子地图更新等工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服务。在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联系方式：

**四、主要服务内容**

1.针对陕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及公路综合统计管理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改进，确保系统软件能够全面支撑我省公路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年报数据的采集、填报、审核、处理、汇总、上报。

2.围绕我省各项公路养护统计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协助全省地市及各县区完成数据采集、填报、审核、处理、汇总、上报等。

3.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为省市县三级用户软件操作应用等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4.完成全省2025年国省道新改建完工路段电子地图数据的外业采集工作。

5.完成全省2025年国省道新改建完工路段电子地图数据的内业处理工作，包括数据合并、审核、处理、转换等。

6.研发陕西公路信息资源管理平台与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之间相关国家公路桥隧数据交换共享接口，搭建完成养护统计年报与国桥(隧)库基础数据共享数据底座，实现两个业务系统之间的关联数据交换与共享。

**五、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颁布且最新实施的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公路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调查制度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保密要求**

保密条款及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